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8-04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2018年12月6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壮主持。
 - 5.会议召开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大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战略委员会:王大壮(主任委员)
孙泽桂、李忠、范存艳、刘昕
审计委员会:姚海鑫(主任委员)
王大壮、李忠、范存艳、赵希勇
提名委员会:范存艳(主任委员)
王大壮、李忠臣、赵希勇、姚海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希勇(主任委员)
李忠、孙泽桂、范存艳、姚海鑫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孙泽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4.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李春明、周东铭、田奇宏、单宝凡、张振阳、邵长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周展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6.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李春明、周东铭、田奇宏、单宝凡、张振阳、邵长伟为公司副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张羽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均经过附件: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人员简历
王大壮,1962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工业橡胶制品厂厂长、沈阳牧野管厂厂长党委书记,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处处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等。现任中国石化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公司董事长。

王大壮先生持有中国股票10924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为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泽桂,男,1971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企管处副处长、市场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销售处处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泽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忠,男,1969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沈阳牧野管厂财务处处长、沈阳银象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李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东铭,男,198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东北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辽宁大学法律硕士。曾任沈阳正利合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市农村合作社区社副总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会计师。

周展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春明,男,1958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设计研究所所长、公司农药厂厂长、聚羧乙烯二醇厂厂长,沈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张振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0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单宝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振阳,男,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振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922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奇宏,男,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公司综合计划员、统计员、秘书,沈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处处长、公司销售处处长、工会副主席、总经理助理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田奇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邵长伟,男,1969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分厂副厂长、研究所所长、销售处处长、价格管理处处长、副总经济师,沈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邵长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羽超,男,199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沈阳证券交易有限公司分厂副厂长、研究所主任、销售处处长、价格管理处处长、副总经济师,沈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羽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羽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22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羽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22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8-040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6日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15:00至12月6日15:00。
 -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王大壮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1,237.0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996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0,379.6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6.891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857.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46%。

(3)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代表股份总数2,573.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14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王大壮先生、李忠臣先生、孙泽桂先生、李忠先生、刘昕先生、黄殿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1	关于选举王大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379.639	99.6125	1,716.100	66.6835	通过
1.02	关于选举李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379.639	99.6125	1,716.100	66.6835	通过
1.03	关于选举孙泽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379.639	99.6125	1,716.100	66.6835	通过
1.04	关于选举李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379.639	99.6125	1,716.100	66.6835	通过
1.05	关于选举孙泽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379.639	99.6125	1,716.100	66.6835	通过
1.06	关于选举李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379.639	99.6125	1,716.100	66.6835	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赵希勇先生、范存艳女士、姚海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01	关于选举赵希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379.639	99.6125	1,716.100	66.6835	通过
2.02	关于选举范存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379.639	99.6125	1,716.100	66.6835	通过
2.03	关于选举姚海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0,379.639	99.6125	1,716.100	66.6835	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经对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许卫东先生、代越先生、胡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3.01	关于选举许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20,379.639	99.6125	1,716.100	66.6835	通过
3.02	关于选举代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20,379.639	99.6125	1,716.100	66.6835	通过
3.03	关于选举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20,379.639	99.6125	1,716.100	66.6835	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20,379.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25%;反对85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该修订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
2.律帅姓名:崔修俊、刘开博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24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18-19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尤夫”,证券代码:000247)于2018年12月5日、12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重要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47起,涉及金额合计288,185.28万元。其中13起,原告、申请人已撤回起诉、仲裁申请,涉及金额47,973.44万元;3起已调解,涉及金额17,086.84万元;其他11起,仲裁事项尚未产生最终判决结果,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17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均作出了声明,无法确定公司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向外部单位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4.因外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和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公司对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18-07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已到期限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9月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3日到期赎回,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98,630.14元全部到账。

2018年9月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3日到期赎回,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197,260.27元全部到账。

公司其他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8月29日、9月6日、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4.委托认购日:2018年12月5日
5.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5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5日
7.认购资金总额:1,00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资金到账日: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一次性进行支付。

(二)购买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预期年化收益率:2.95%

4.委托认购日:2018年12月6日
5.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6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7日
7.认购资金总额:1,00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资金到账日: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一次性进行支付。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尽管本次投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规范使用,审慎管理、检查、监督和检查,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针对对外投资产品,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部审计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预期的风险/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披露。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期限	金额(万元)	实现收益(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2017.10.10至2017.12.29	1,800	134,136.9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保本“随心存”二号法人活期理财产品	2017.10.18至2018.04.19	470	84,831.7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共贏利率结构存款	2017.10.25至2018.02.12	2,000	254,665.73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7.10.25至2018.06.01	1,000	224,383.56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2017.12.29至2018.01.12	1,800	27,616.4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2018.01.12至2018.02.26	2,000	80,00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2018.01.16至2018.04.13	2,800	244,098.63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8.01.16至2018.07.16	1,000	213,238.8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共贏利率结构1878	2018.01.17至2018.05.07	2,000	290,260.27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共贏利率结构1911	2018.02.12至2018.02.26	2,000	209,941.00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2018.02.27至2018.04.20	2,000	97,808.22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保本“随心存”二号法人活期理财产品	2018.03.01至2018.06.05	420	44,646.58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保本“随心存”二号法人活期理财产品	2018.06.13至2018.06.13	900	97,643.84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共贏利率结构1965	2018.04.03至2018.07.20	2,500	333,458.90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保本“随心存”二号法人活期理财产品	2018.04.24至2018.07.27	400	50,684.93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2018.04.25至2018.06.28	4,600	282,301.37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共贏利率结构19976	2018.05.08至2018.06.29	2,000	266,301.37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共贏利率结构20061	2018.05.16至2018.06.20	1,000	34,356.16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共贏利率结构20062	2018.05.16至2018.09.03	2,000	266,301.37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8.08.27至2018.09.03	1,000	106,027.40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2018.06.29至2018.07.23	1,000	21,698.63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2018.06.29至2018.09.03	3,600	231,090.41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共贏利率结构2070	2018.07.04至2018.10.22	1,000	137,890.40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共贏利率结构21075	2018.07.24至2018.09.03	2,500	334,520.55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8.08.02至2018.11.01	1,000	109,698.63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8.09.24至2018.09.27	1,000	98,630.14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共贏利率结构22965	2018.11.20至2018.12.03	2,000	197,260.27
实现收益合计					4,511,392.49

(二)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